

# 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 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## 前言

本指标旨在为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(2009 / 2010)的评审工作提供参考。

在制订本指标时，我们曾参考相关的资料及课程文件(见第9页参考资料)，亦顾及教师工作的复杂性，冀能反映教师在不同范畴的能力表现。

本计划所指的卓越教学实践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a) 创新的，或出色的，能有效引起学习动机，帮助学生达至理想学习成果的教学实践；或借鉴其它地方示例而灵活调适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/或生本）情境，透过创新的，或出色的教学实践，并经证实能有效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果；
- (b) 建基于相关的理念架构，并具备反思元素；
- (c) 富启发性及能与同工分享，以提升教育素质；
- (d) 能帮助学生达至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习目标(指培育学生的语文素养，使他们透过阅读、写作、聆听、说话、文学、中华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维和语文自学九个范畴的学习，在知识累积、能力掌握、态度和习惯培养等各方面，能获得全面而均衡的发展)。

本指标分为下列四个范畴：（1）专业能力、（2）培育学生、（3）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，以及（4）学校发展。首两个范畴旨在肯定教师的卓越教学表现，另外两个范畴则旨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。由于本计划并非为每位教师树立固定的卓越典范，因此本指标及卓越表现例证只作为评审参考，并非评审的检算项目。

本指标除可用作评审工具之外，亦能显示教师在中国语文教育表现卓越的素质。我们希望藉此推动教师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。

所有得奖者均须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，如专业精神、爱护和关怀学生等。我们会采用**整体评审**的方法，以专业知识和判断力来评审每一份提名。由于本教学奖的重点是学与教，因此我们希望能选出富启发性、能与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又有效的教学实践。

在评审组别提名时，我们还会评估每位组员的贡献、组员之间的合作，以及全组人员共同努力而达至的理想效果。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**(2009 / 2010)**

中国语文教育评审工作小组

二零零九年十月

# 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 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## 1. 专业能力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课程	1.1 课程设计及组织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据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习目标，配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以及因应学生的需要、性向、兴趣、能力，合理编排学习重点，订定适切的教学计划，发展校本课程。</li> <li>● 循序渐进，照顾不同学习阶段纵向的衔接，也能同时顾及每个学习阶段五种基要的学习经历、九种共通能力和九个学习范畴横向的平衡，使学生在知识的积累、能力的掌握、态度和习惯的培养等各方面都能获得均衡和全面的发展。</li> <li>● 在课程设计中有效地结合四个关键项目的元素，以发展学生共通能力、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和培养积极的态度。</li> <li>● 体现「全方位学习」，突破课堂限制，从不同的环境获得学习经历，提高学生的语文能力，发挥才干，并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。</li> </ul>
	1.2 课程管理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立完善的机制，监察和检讨课程的成效，有效跟进，从而优化校本课程。</li> <li>● 开发及汇聚学与教资源，支援教学；并鼓励学生自学。</li> <li>● 建立同侪交流机制，加强团队协作，共同改善教学。</li> </ul>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教学	1.3 策略和技巧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因应不同学生的能力、不同情况和环境的需要，灵活运用多元化的教学策略，照顾学习差异。</li> <li>● 创设情境，让学生转化知识为能力，在日常生活中学以致用。</li> <li>● 灵活运用各种资源，选取最适合学生的学习内容，适当运用教学技巧，例如提问、朗读、板书等，以促进学生学习。</li> <li>● 设计多元化的学习活动，进行有效的课堂互动，课堂管理良好。</li> <li>● 营造和谐、轻松的课堂气氛；建立勇于发问，乐于参与、分享及共同探讨的学习气氛；并鼓励学生在学习上追求卓越。</li> </ul>
	1.4 专业知识和教学态度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透彻掌握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的新趋势，熟悉教育改革和学科内容，并能反思和积极改善教学实践。</li> <li>● 积极倡导同事间协力更新和探求新的学科知识，力求在领域内的学与教素质达到卓越水平。</li> <li>●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分享会和交流会，为其专业作出贡献。</li> <li>● 掌握最新的专业知识，并透过终身学习不断寻求个人成长，在教学工作上追求卓越表现。</li> <li>● 认真教学，态度热诚，富责任感，对学生抱有适切的期望。</li> </ul>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习评估	1.5 评估策划和资料运用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重视学习过程，灵活采用多元化的评估方式，并善用进展性及总结性评估，全面评估学生的学习表现。</li> <li>● 照顾学生的学习差异，例如发展校本评估模式、设计适切的评估活动，以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展。</li> <li>● 重视回馈，善用评估结果检视教学与学生的学习情况，给予学生适当的鼓励、具体的回馈和提供改善的方法；既能改善学与教的成效，又能培养学生的自我反思能力。</li> <li>● 让学生自评、互评，并让家长参与，建立多方参与的评估文化。</li> </ul>

## 2. 培育学生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培育学生	2.1 态度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培养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，体会学习和运用语文的乐趣。</li><li>● 引导及鼓励学生「从阅读中学习」，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。</li><li>● 与学生融洽相处，建立互信关系。</li><li>● 培养学生主动学习和积极的态度，建立正面的价值观。</li></ul>
	2.2 知识和技能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培养学生掌握语文学习基础知识，培养和发展听说读写能力、思维能力及语文自学能力。</li><li>● 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，陶冶性情。</li><li>● 培养学生的品德，加强对社群的责任感。</li><li>● 让学生体认中华文化，培养对国家、民族的感情。</li></ul>

### 3. 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	3.1 对教师专业和社区作出的贡献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致力持续自我改进和追求专业发展。</li><li>● 以身作则，树立榜样。</li><li>● 设计优质的教学示例、积极参与教育研究及发表与教学有关的文章。</li><li>● 积极支持教师专业和小区事务，乐于参与专业交流活动、分享教学心得、参与社区服务或义务工作。</li><li>● 支持新入职教师专业发展工作，例如担任启导教师、支持其它教师，并在教学实践方面推广协作精神。</li></ul>

## 4. 学校发展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校发展	4.1 支援学校发展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领导同侪设计中国语文学习领域的校本课程发展活动，启发同侪改善学与教。</li><li>● 促进校内协作和分享文化，把学校发展成一个专业学习社群。</li><li>● 透过分享示例和经验，领导和协助同侪认同和实践学校的愿景和使命，协力推动学校持续发展，并透过各种有效途径体现学校文化和校风的精髓。</li><li>● 积极与家长沟通和协作；培养家长对学校文化和校风的认同感及自豪感。</li></ul>



## 参考资料

1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中国语文及文化科(高级补充程度)课程纲要》。香港：教育署，1991。
2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普通话科(小一至小六)课程纲要》。香港：教育署，1997。
3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普通话科(中一至中五)课程纲要》。香港：教育署，1997。
4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中国语文课程指引(初中及高中)》。香港：教育署，2001。
5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学会学习：终身学习·全人发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署，2001。
6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教育署，2002。
7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中国文学课程指引(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署，2002。
8. 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。《学习的专业·专业的学习—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及教师持续专业发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，2003。
9. 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。《提升香港语文水平行动方案》。香港：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，2003。
10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中国语文课程指引(小一至小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，2004。
11. 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。《中国语文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，2007。
12. 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。《中国文学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，2007。
13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中学中国语文建议学习重点(试用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，2007。
14. 课程发展议会。《小学中国语文建议学习重点(试用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，2008。
15. 教育局质素保证分部。《香港学校表现指标2008—附表现例证(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适用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，2008。
16. 教育局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—提名指引(2009/2010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，2009。